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

2021年9月14日